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7

##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15: 0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高新园区岭下北路1号亿联研发大楼十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智松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701,476,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6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17,538,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8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83,938,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95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129,543,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605,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代表股份 83,938,1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9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1,476,4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543,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1,473,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540,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的魏吓虹、陈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